

证券代码：870471

证券简称：金籁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籁科技

股票代码：87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南路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 40 号 1 栋 302 房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炜、范敦
金籁科技	指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范炜女士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000股,持股比例由29.07%增加至32.40%;增持后范炜、范敦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7.21%增加至60.54%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范炜

范炜，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任职经历如下：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惠州力信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博罗县光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市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转让前范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14,000股，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0%。

2、范敦，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任职经历如下：1992年1月至2003年8月，任惠州市力信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博罗县光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博罗县创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市金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

范炜女士与范敦先生系兄妹关系,并且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持前范炜持有公司5,814,000股,范敦持有公司5,62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7.21%。增持后范炜持有公司6,480,000股,范敦持有公司5,62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0.5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炜、范敦
股份名称	金籁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2,108,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60.5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1,500股,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8,056,5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范炜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814,000 股，本次增持后，范炜女士持有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48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2.40%。范炜、范敦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21%增加至 60.54%，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籁科技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总股本 20,000,000 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范炜持有金籁科技 5,814,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9.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500 股，有限售流条件通股 3,835,500 股。范敦持有金籁科技 5,628,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8.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000 股，有限售流条件通股 4,221,000 股。范敦与范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敦与范炜实际持有金籁科技 11,442,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7.21%。

范炜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金籁科技 666,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33%。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范炜及其一致行动人范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08,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60.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籁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范炜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金籁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炜

2017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敦

2017年8月1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籁科技	股票代码	87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范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 40 号 1 栋 302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628,000 股，持股比例：28.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股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5,628,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8.1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籁科技	股票代码	87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范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南路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14,000股，持股比例：2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66,000股 股变动比例：3.33% 变动后持股数量：6,48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2.4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敦、范炜

2017年8月14日